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源於泰國，是一家快速增長的即飲飲料及即食食品公司，成功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椰子水類別領導品牌*if*。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3年，我們的創始人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於當時構思並推出*if*品牌。自當時起，General Beverage一直經營*if*品牌，以(其中包括)在全球市場以*if*品牌銷售即飲果汁產品，並以椰子基飲料為重點。於2022年，我們推出*Innococo*品牌。於2023年1月，作為General Beverage為精簡營運並聚焦品牌管理所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if*及*Innococo*品牌透過業務重組轉讓予我們，本集團亦於當時成立。

於2024年2月，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透過[編纂]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主要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構思並推出 <i>if</i> 品牌。
2015年	<i>if</i> 品牌產品進軍香港市場。 旗艦產品 <i>if</i> 100%椰子水於泰國及香港推出及銷售。
2016年	我們的 <i>if</i> 100%椰子水產品成為香港最暢銷的椰子風味果汁飲料。
2017年	<i>if</i> 品牌產品進軍中國內地市場。 <i>if</i> 品牌於香港特區獲Focus Media Hong Kong頒發「消費者最喜愛果汁飲料」獎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i>if</i> 品牌於 Manufacturing Asia 主辦的亞洲出口大獎中獲「大型企業(果汁類)」殊榮。
2019年	由於 <i>if</i> 品牌產品的銷售需求增長超過自有產能及包裝能力，General Beverage 開始委聘第三方供應商代工生產該等產品。
2020年	部分 <i>if</i> 產品開始採用利樂的包裝。 開發出植物基零食，並將其納入 <i>if</i> 產品組合。
2022年至2023年	開發並推出 <i>Innococo</i> 品牌，用於銷售其他椰青類飲品。 作為 General Beverage 重組的一部分成立了本集團，第一步為註冊成立 IFB 新加坡公司，並將 <i>if</i> 及 <i>Innococo</i> 的相關商標轉讓予 IFB 新加坡。 IFB 泰國註冊成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業務支援服務。
2024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i>if</i> 品牌獲泰國超級品牌委員會(Thailand Superbrands Council)授予「泰國超級品牌」認證。 <i>if</i> 100%椰子水及 <i>if</i> 椰青紅茶產品獲國際風味評鑑所頒發「風味絕佳獎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1. 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3年，我們的創始人於當時構思並推出*if*品牌。自當時起，控股股東General Beverage一直經營*if*品牌，以(其中包括)在全球市場以*if*品牌銷售即飲果汁產品，並以椰子基飲料為重點。General Beverage為一家泰國食品及飲料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並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控制。

於過往，General Beverage直接經營三項核心業務：(i)於泰國境內製造及於當地銷售*if*及VITADAY品牌食品及飲料；(ii)製造及於國際銷售以*if*及Innococo品牌為主的食品及飲料(「國際業務」)；(iii)為第三方品牌提供製造服務。

在進行下文所詳述的業務重組前，General Beverage將該三項核心業務線作為單一整合業務管理，並無使用獨立實體或建立獨立的財務控制(包括備存獨立的賬冊記錄)。儘管國際業務設有專責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採購、製造、人力資源、行政、研發、財務等所有其他營運職能均由General Beverage各業務線共用，並由General Beverage整合進行。

在業務重組前，General Beverage以自有工場生產其國際業務下的若干產品(當中會產生與維護生產設施相關的固定成本，例如，設施折舊、公用事業及勞動力開支)，輔以外包的灌裝服務。

2. 業務重組

鑑於國際業務需求強勁(尤其是中國市場)，以及過去幾年快速增長，於2022年12月，General Beverage進行重組並成立本集團(「業務重組」)，將國際業務(尤其是*if*及Innococo品牌)與其他兩條業務線分離，藉以精簡營運，並實現聚焦政策。業務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成立IFB新加坡

IFB新加坡(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前為本集團的前母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IFB新加坡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IFB新加坡當時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全資擁有。IFB Singapore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批發，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if及Innococo相關商標

於2023年1月1日，IFB新加坡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一份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轉讓協議」），據此，IFB新加坡已收購General Beverage持有的所有if及Innococo相關商標，以及當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所有司法管轄權區的實益權利或利益、版權、商標權、經濟權、法定擁有權以及與之相關的業務的所有商），代價為11,240,350美元（包括適用稅項），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代價已全部結清。

業務關係及支持職能

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由於國際業務的支持職能在以往乃與General Beverage共享，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分，終止了部分僱員與General Beverage之間的合約，並與本集團訂立合約。本集團亦繼續維持原先由國際業務管理的必要業務關係，包括分銷商及代工廠商，但在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後，以不同條款與彼等個別訂立合約。

因此，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一直作為獨立組織於全球市場¹經營if及Innococo品牌，與General Beverage的其他業務線分離。於業務重組後，本集團轉向全外包的製造方式，無需供應原材料，令成本結構變得可變。有關轉變還亦改變了本集團風險概況，採納外包製造模式將庫存風險降至最低，並消除對生產設施及設備作出重大資本投資的需要。請同時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轉讓業務相比，以商標主導的業務重組節省了時間及成本，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市場推廣策略。業務重組使本集團可向新加坡稅務局提交申請，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於五年內（按直線法基準）申扣折扣免稅額。

¹ 就泰國而言，本集團已授權General Beverage繼續根據IFB商標授權協議銷售印有if及Innococo商標的產品。請參閱「關連交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IFB新加坡的股份轉讓

2023年股份轉讓

於2023年4月，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將其於IFB新加坡的若干股份轉讓予：(i) General Beverage；及(ii) 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我們的商務總監)、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我們的營運總監)及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代價為每股1.00新加坡元，按IFB新加坡當時的繳足股本計算。有關股份轉讓已於2023年4月7日完成。

2024年股份轉讓

於2024年初，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將其於IFB新加坡的若干股份轉讓予若干實體及個人(「PP承讓人」，彼等的身份載於下表)，代價為每股140美元，有關代價乃參考IFB新加坡緊接[編纂]投資前的預期估值釐定(「2024年股份轉讓」)。有關股份轉讓已於2024年3月完成。PP承讓人包括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的朋友及業務聯繫人，以及兩間由本集團兩名位於中國的主要客戶控制的實體。每位PP承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2024年股份轉讓而言，PP承讓人(由本集團兩名主要客戶控制的兩間實體除外)獲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授予認沽期權，據此(及經各方進一步修訂及協定)，倘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有關PP承讓人有權要求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按相等於2024年股份轉讓代價的購買價購買該PP承讓人於股份交換(定義見下文)後持有的全部股份。認沽期權將於[編纂]後失效及停止行使。除認沽期權外，PP承讓人無權就2024年股份轉讓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IFB新加坡於緊隨上述在2023年及2024年進行的股份轉讓完成後但股份交換(定義見下文)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General Beverage	800,000	80.00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73,450	7.35
Piyamas Lertvorapreecha 女士	30,000	3.00
Metaphon Pornanektana 女士	10,000	1.00
Vipada Kanchanasorn 女士	10,000	1.00
PP承讓人，包括：		
新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12,250	1.23
廣州遠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1,420	1.14
Att Thongtang 先生	8,570	0.86
Chotikorn Panchasarp 先生	8,570	0.86
Piyadit Atsavasirisuk 先生	5,710	0.57
Greeganit Chokchainarong 先生	5,710	0.57
Warasiri Chaitrakulthong 女士	5,710	0.57
Pichapim Patamasatayasonthi 女士	4,080	0.41
Marvee Simaroj 先生	3,570	0.36
Chavit Luanpijpong 先生	2,850	0.29
Chataya Supanpong 女士	2,850	0.29
Pimsa Wannaiampikul 女士	1,420	0.14
Natta Siripattananun 女士	850	0.09
Vorathep Sirirat-usdorn 先生	710	0.07
Patchara Lewchalermwong 先生	710	0.07
Natchapol Tachatuwanan 先生	600	0.06
Acharee Tiyaabhorn 女士	570	0.06
Virithipa Pakdeeprasong 女士	400	0.04
總計	1,000,000	10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IFB泰國的成立及股本變動

成立

IFB泰國（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2023年1月26日在泰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Pongsakorn Pongsak先生、IFB新加坡、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我們的商務總監）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我們的營運總監）分別持有5,098股、4,900股、一股及一股IFB泰國普通股。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持有的兩股普通股於2024年2月轉讓予Pongsakorn Pongsak先生。IFB Thailand主要提供業務協調服務，包括行政、後勤及支援服務。

發行優先股

於2023年12月28日，IFB泰國向IFB新加坡發行一股優先股。於2023年12月31日，Pongsakorn Pongsak先生、IFB新加坡及IFB泰國訂立一份股東協議（其後於2024年1月30日修訂，「**IFB泰國股東協議**」），旨在規管彼等作為IFB泰國股東的關係及IFB泰國在管理及營運上的若干事宜。

根據IFB泰國股東協議，優先股與IFB泰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i)優先股可投5,000,000票，而一股普通股僅可投一票；(ii) IFB泰國的已宣派股息將按以下比例分配：(a)股息總額的99.89%分配予該一股優先股的持有人；及(b)股息總額的0.11%將在普通股持有人之間平均分配；及(iii)倘IFB泰國清盤，(a) 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有權獲償還不多於彼在清算前已付IFB泰國的IFB泰國股份的面值的等值金額（金額為510,000泰銖）；及(b) IFB新加坡有權獲分配在向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作出分配後的剩餘金額。

根據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IFB新加坡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分派股息總額的99.89%。該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乃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持有，以符合適用的泰國外商投資法有關須由泰國國民持有的適當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5年股份轉讓

於2025年3月21日，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將其持有的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相當於IFB泰國股本總額約51%)轉讓予General Beverage(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代價為510,000泰銖，有關代價乃根據IFB泰國股份的面值釐定(「2025年IFB泰國股份轉讓」)。

於同日，Pongsakorn Pongsak先生、General Beverage及本公司訂立IFB泰國股東協議的信守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須受IFB泰國股東協議約束，猶如彼自附加協議日期起已成為IFB泰國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股份轉讓的代價已於2025年3月21日妥為結清及交割。於完成後，General Beverage成為IFB泰國的股東，持有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而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不再為IFB泰國的直接股東。根據IFB泰國股東協議下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本公司仍然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宣派股息總額的99.89%(「IFB泰國架構」)。該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乃由General Beverage持有，以維持泰國適用之外商投資法規定的由泰國國民持有的適當持股量。我們有關泰國法律及規例的法律顧問告知，IFB泰國架構為泰國法律及規例所允許，屬合法有效，符合且並無違反任何及所有適用的泰國法律及規例。

5. 本公司的成立及[編纂]重組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24年2月27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IFBH Pte. Ltd.」。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分為一股股份。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為本公司成立時的唯一股東。

收購IFB泰國的股份

於2024年3月6日，本公司與IFB新加坡訂立一份股份轉讓文據，據此，本公司向IFB新加坡收購4,900股IFB泰國普通股及其一股優先股，相當於IFB泰國股本總額約49%，代價分別為1,372,000泰銖及280泰銖，有關代價乃根據在IFB泰國於2024年2月29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中所分佔的比例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同日，本公司與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及IFB新加坡訂立IFB泰國股東協議的信守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受IFB泰國股東協議約束，猶如彼自附加協議日期起已成為IFB泰國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本公司有權享有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優先股中有關投票權及股息分派的權利及利益。

代價已於2024年3月6日妥為結清及交割。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IFB泰國的股東，持有4,900股IFB泰國普通股及其一股優先股。IFB新加坡不再為IFB泰國的股東。根據IFB泰國股東協議下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本公司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宣派股息總額的99.89%，而IFB泰國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IFB新加坡的股份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與當時的IFB新加坡股東訂立一份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當時的IFB新加坡股東收購IFB新加坡的全部股份，總代價相當IFB新加坡於2024年2月29日的資產淨值約1,792,554.63新加坡元（「股份交換」）。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有關代價根據向當時的IFB新加坡股東在向彼等各自購買的IFB新加坡股份中所佔的份額，通過按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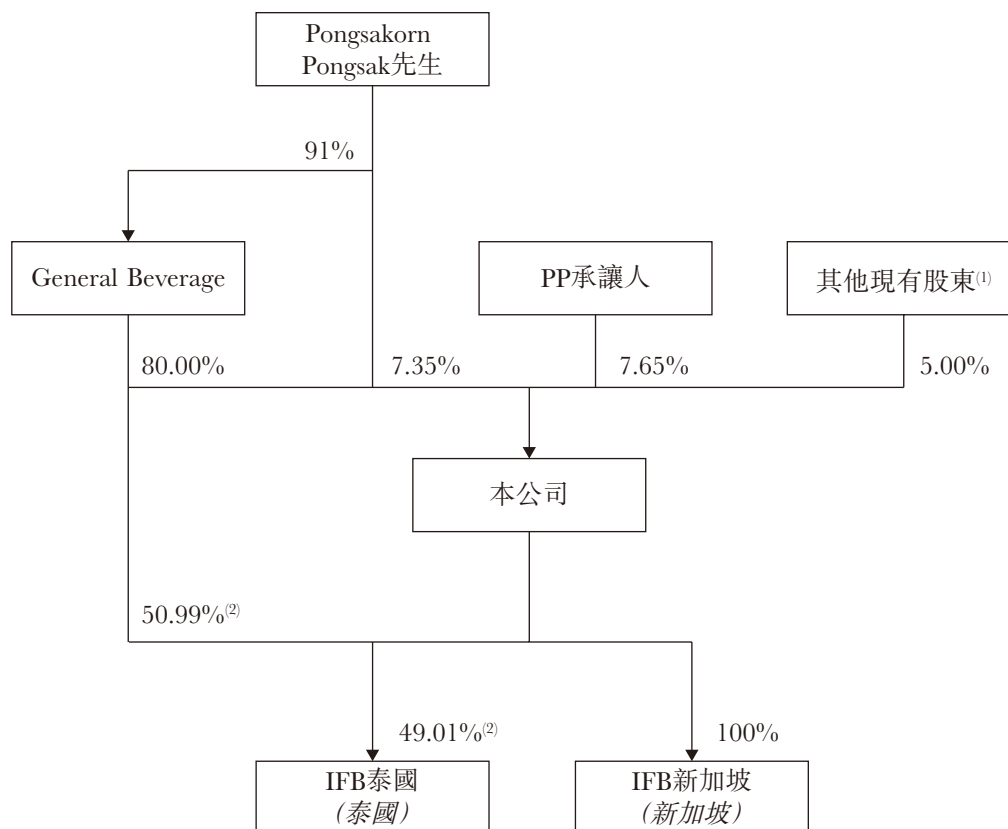
於股份交換完成後，IFB新加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股份交換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General Beverage	800,000	80.00
Pongsakorn Pongsak先生	73,450	7.35
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	30,000	3.00
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	10,000	1.00
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	10,000	1.00
PP承讓人	76,550	7.65
總計	<u>1,000,000</u>	<u>100.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與[編纂]重組相關(緊隨其實行後，但於2025年IFB泰國股份轉讓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獨立第三方)、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我們的商務總監)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我們的營運總監)，分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0%、1.00%及1.00%。
- (2) IFB泰國的股本包括(a) 10,000股普通股，由General Beverage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及(b)一股優先股，由本公司持有。根據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本公司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宣派股息總額的99.89%。該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乃由General Beverage持有，以維持泰國適用外商投資法規定的由泰國國民持有的適當持股量。

我們已獲有關新加坡法律及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已取得[編纂]重組所必要的所有批准及同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編纂]投資

於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General Beverage及Pongsakorn Pongsak先生與Aquaviva Co., Ltd.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quaviva Co., Ltd.同意認購12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的11.11%），總認購價為17.5百萬美元（「[編纂]投資」）。有關代價乃由Aquaviva Co., Ltd.及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的協定投資前股權估值140,000,000美元。

於2024年4月1日，本公司向Aquaviva Co., Ltd.發行125,000股股份。代價已妥為結清，且股份發行於同日完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編纂]投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General Beverage	800,000	71.11
Aquaviva Co., Ltd.	125,000	11.11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73,450	6.53
Piyamas Lertvorapreecha 女士	30,000	2.67
Vipada Kanchanasorn 女士	10,000	0.89
Metaphon Pornanektana 女士	10,000	0.89
PP承讓人	76,550	6.80
總計	1,125,000	100.00

誠如股份認購協議所訂明，各方確認Aquaviva Co., Ltd.可能會解散及清盤，而由於其解散及清盤，其所持的125,000股股份將分配予其三名股東，即Fullerton Alternatives Funds 2 VCC、Oasis Partners Co., Ltd.及10BIF Limited（統稱為「[編纂]投資者」），相關權利及義務移交[編纂]投資者。於2024年4月12日，在Aquaviva Co., Ltd.解散及清盤後，[編纂]投資者各自訂立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的信守契約，據此，[編纂]投資者取代Aquaviva Co., Ltd.成為股東，並承擔其在股東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Aquaviva Co., Ltd.解散及清盤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General Beverage	800,000	71.11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73,450	6.53
Piyamas Lertvorapreecha 女士	30,000	2.67
Vipada Kanchanasorn 女士	10,000	0.89
Metaphon Pornanektana 女士	10,000	0.89
Fullerton Alternatives Funds 2 VCC	57,540	5.11
Oasis Partners Co., Ltd.	47,619	4.23
10BIF Limited	19,841	1.76
PP 承讓人	76,550	6.80
總計	<u>1,125,000</u>	<u>100.00</u>

[編纂]投資的詳情

[編纂]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 [編纂]美元

就每股股份支付的成本
(經考慮股份拆細的影響)

代價獲悉數支付的日期 2024年4月1日

總代價 17,500,000美元

較[編纂]的折讓 [編纂]%
(經考慮股份拆細的影響)

[編纂]投資的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把自[編纂]投資收取的所有所得款項用於市場推廣、產品開發、供應鏈改善及地理擴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動用本公司自[編纂]投資籌得的所得款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限制

[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其任何股份，惟根據下文出售或轉讓其股份除外：

- (a) 根據該等股東協議的相關條款向其聯屬人士出售或轉讓股份；或
- (b) 根據該等股東協議中的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僵局情況下出售及違約情況下出售的條文所載的規定出售或轉讓股份。

該等股東協議將在[編纂]後終止，因此，有關轉讓限制在[編纂]後將不再適用。

[編纂]投資者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通過[編纂]投資籌集到的資金、[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以及[編纂]投資者為我們業務帶來的戰略價值。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除上述條款外，本公司、當時的股東、Aquaviva Co., Ltd.及其他人士亦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根據股東協議及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信守契約（統稱為「該等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知情權、董事任命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根據該等股東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補充條款，該等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將在[編纂]後終止。

根據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及Aquaviva Co., Ltd.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期權協議及該等股東協議，[編纂]投資者亦獲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授予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倘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編纂]投資者有權要求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按相當於[編纂]投資者就彼等各自於股份的投資每年獲得淨十二(12.0)%回報的內部回報率計算的行使價購買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認沽期權將於[編纂]後失效及不再可行使。

除上述權利外，[編纂]投資者並無權享有與[編纂]投資相關的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當日前結清超過28個完整日；及(ii)授予本公司[編纂]投資者的認沽期權僅可於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的情況下行使，並將於[編纂]時後終止；及(iii)該等股東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網絡認識[編纂]投資者。據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10BIF Limited乃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全資擁有外，所有[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Fullerton Thai Private Equity Fund, Fullerton Alternatives Funds 2 VCC (「FAF2 VCC」)的子基金

FAF2 VCC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並位於當地的可變資本公司。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Fullerton」)為FAF2 VCC的投資經理。

Fullerton於2003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新加坡，在上海、雅加達及汶萊設有聯營辦事處。Fullerton為淡馬錫擁有的獨立資產管理集團Seviora的一部分。Income Insurance(新加坡領先保險公司)為Fullerton的少數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Fullerton管理資產總值約398億美元。

Oasis Partners Co., Ltd. (「Oasis Partners」)

Oasis Partners為一間於2024年1月12日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獨立第三方Walanchai Athikpanich先生持有Oasis Partners約38.7%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Oasis Partners 30%或以上的股份。

10BIF Limited (「10BIF」)

10BIF為一間於2024年3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全資擁有。

公眾持股量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10BIF乃由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全資擁有外，概無[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就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市規則第8.08條而言，General Beverage及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彼等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中。

符合第8.05(3)條

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資格規定。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個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過往的上市嘗試

擬於新加坡上市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8日就其擬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上市前通知(「擬於新加坡上市」)。然而，考慮到下文「一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中所載的原因，本集團於2024年7月決定將資源集中在聯交所[編纂]，且並無推進擬於新加坡上市。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i)任何與擬於新加坡上市相關，並可能對本集團在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或(ii)任何有關擬於新加坡上市而需要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宜。董事亦確認，在為擬於新加坡上市進行籌備的期間，本公司與相關專業人士或新加坡交易所之間並無出現任何分歧。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董事相信，考慮到聯交所與中國內地(按收益貢獻計算，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的連繫，以及[編纂]將可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業務形象，從而可提升其企業形象，吸引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招聘、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編纂]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附屬公司

IFB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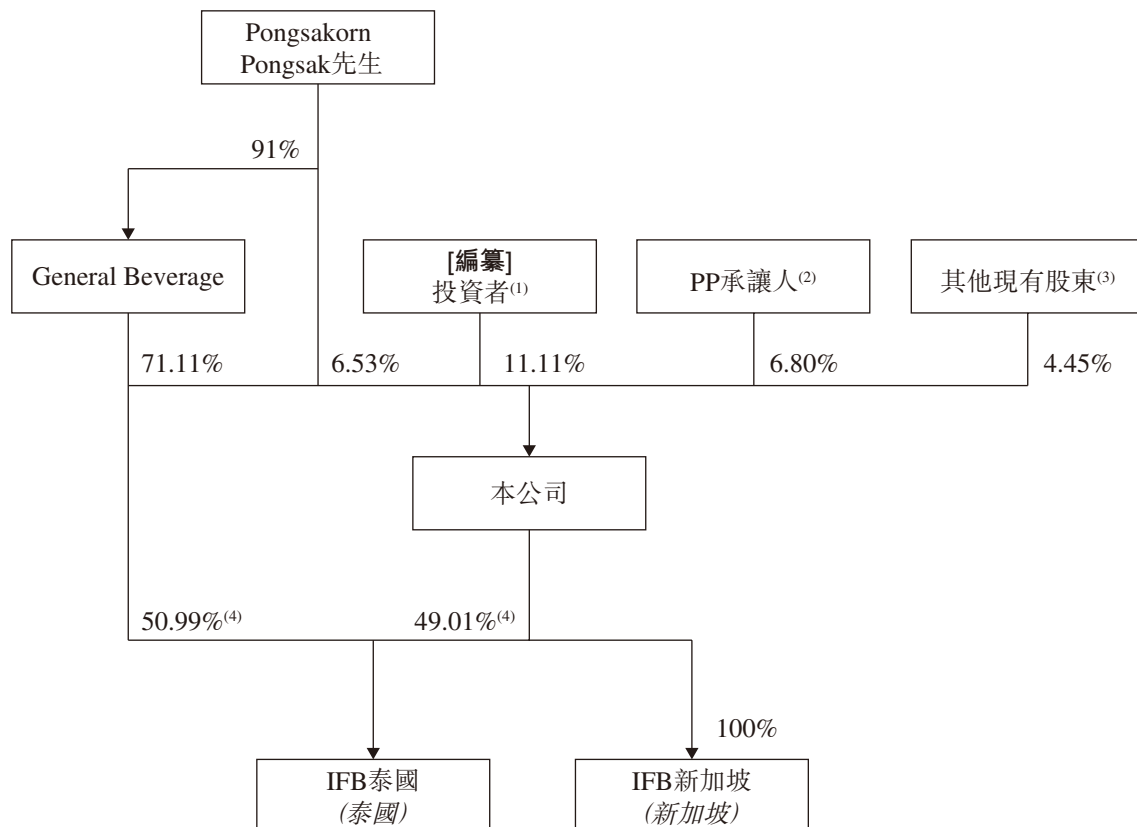
IFB新加坡於2022年12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FB新加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批發。

IFB泰國

IFB泰國於2023年1月26日在泰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FB泰國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然而，由於本公司持有一股IFB泰國優先股，以及根據該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及利益，本公司被視為持有IFB泰國99.89%的實益權益。IFB泰國主要從事提供業務協調服務(包括行政、物流及支援服務)。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編纂]投資者包括FAF2 VCC、Oasis Partners及10BI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11%、4.23%及1.76%。除10BIF乃由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全資擁有外，餘下的[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P承讓人身份、所持的股份數量及各自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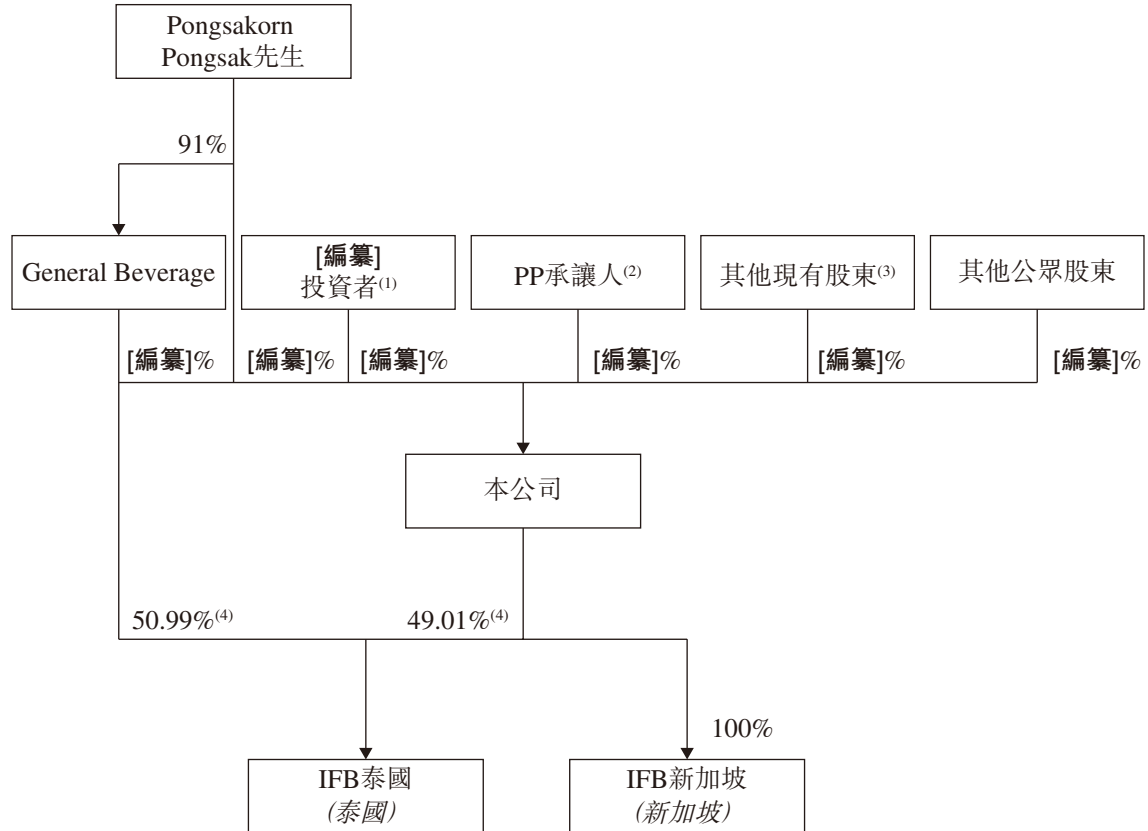
編號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新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12,250	1.09%
2.	廣州遠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1,420	1.02%
3.	Att Thongtang 先生	8,570	0.76%
4.	Chotikorn Panchasarp 先生	8,570	0.76%
5.	Piyadit Atsavasirisuk 先生	5,710	0.51%
6.	Greeganit Chokchainarong 先生	5,710	0.51%
7.	Warasiri Chaitrakulthong 女士	5,710	0.51%
8.	Pichapim Patamasatayasonthi 女士	4,080	0.36%
9.	Marvee Simaroj 先生	3,570	0.32%
10.	Chavit Luanpijpong 先生	2,850	0.25%
11.	Chataya Supanpong 女士	2,850	0.25%
12.	Pimsa Wannaiampikul 女士	1,420	0.13%
13.	Natta Siripattananun 女士	850	0.08%
14.	Vorathep Sirirat-usdorn 先生	710	0.06%
15.	Patchara Lewchalermwong 先生	710	0.06%
16.	Natchapol Tachatuwanan 先生	600	0.05%
17.	Acharee Tiyaabhorn 女士	570	0.05%
18.	Virithipa Pakdeeprasong 女士	400	0.04%

各PP承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現有股東包括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獨立第三方)、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我們的商務總監)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我們的營運總監)，各自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67%、0.89%及0.89%。
- (4) IFB泰國的股本包括(a) 10,000股普通股，由General Beverage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及(b)一股優先股，由本公司持有。根據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本公司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宣派股息總額的99.89%。為該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乃由General Beverage持有，以維持適用外商投資法規定的由泰國國民持有的適當持股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編纂]投資者包括FAF2 VCC、Oasis Partners及10BIF，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各自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編纂]%及[編纂]%。除10BIF乃由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全資擁有外，餘下的[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PP承讓人身份、所持的股份數量及各自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新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2.	廣州遠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3.	Att Thongtang 先生	[編纂]	[編纂]%
4.	Chotikorn Panchasarp 先生	[編纂]	[編纂]%
5.	Piyadit Atsavasirisuk 先生	[編纂]	[編纂]%
6.	Greeganit Chokchainarong 先生	[編纂]	[編纂]%
7.	Warasiri Chaitrakulthong 女士	[編纂]	[編纂]%
8.	Pichapim Patamasatayasonthi 女士	[編纂]	[編纂]%
9.	Marvee Simaroj 先生	[編纂]	[編纂]%
10.	Chavit Luanpijpong 先生	[編纂]	[編纂]%
11.	Chataya Supanpong 女士	[編纂]	[編纂]%
12.	Pimsa Wannaiampikul 女士	[編纂]	[編纂]%
13.	Natta Siripattananun 女士	[編纂]	[編纂]%
14.	Vorathep Sirirat-usdorn 先生	[編纂]	[編纂]%
15.	Patchara Lewchalermwong 先生	[編纂]	[編纂]%
16.	Natchapol Tachatuwanan 先生	[編纂]	[編纂]%
17.	Acharee Tiyaabhorn 女士	[編纂]	[編纂]%
18.	Virithipa Pakdeeprasong 女士	[編纂]	[編纂]%

各PP承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他現有股東包括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獨立第三方)、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我們的商務總監)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我們的營運總監)，各自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 (4) IFB泰國的股本包括(a) 10,000股普通股，由General Beverage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及(b)一股優先股，由本公司持有。根據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本公司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宣派股息總額的99.89%。該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乃由General Beverage持有，以維持泰國適用外商投資法規定的由泰國國民持有的適當持股量。
- (5)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除10BIF、General Beverage及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外，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中。